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电流互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八月

法人代表: 吕海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吕海涛 (签字)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62098215

传真: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3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1	0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1	0
3.2 其他环保设施1	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1	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1	2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2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 4 4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2 4 4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	2 4 4 7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2 4 4 7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6.1 监测分析方法 1	2 4 4 7 7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6.1 监测分析方法 1 6.2 质量控制措施 1	2 4 4 7 7 9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6.1 监测分析方法 1 6.2 质量控制措施 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	2 4 4 7 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2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20
2 验收监测结果	. 20
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俭收监测结论	. 24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 24
2 验收监测结果	. 24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 24
4 建议	. 24
附件	. 26
	金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流互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电流互感器 20 7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电流互感器 20 7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	23年0	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0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3.07.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 ' ' ' '	科学技)有限:	术研究(江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						
	施行,2018年12月	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200	8年6月	月1日起施		
	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4)《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	(2018 4	年10月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	十二次会	会议通过);		
	(6)《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	治法》	(2005年4		
	月1日起施行,201	6年11月7日第三次	饮修正);				
	(7)《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令第 68	2号,2017		
	年 10 月);						
	(8) 《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1	年1月1	日起实	施);		
	(9)《江苏省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整治管理	办法》	(江苏省环		
	l						

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年12月13日)。

1.2 验收技术规范

4);

- (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

验收监测依据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 8599-2001) 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 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202 2年02月):

验收监测依据

- (2)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 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 07 第 0188 号, 2023 年 06 月 25 日);
 - (3)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TN)排放标准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标准限 值	单位
		рН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项目排放	 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	mg/L
	信例 行 外处理)按目例IE	NH3-N	35	mg/L
		TP	5	mg/L
		TN	40	mg/L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	COD	30	mg/L
	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NH3-N	1.5 (3)	mg/L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TP	0.3	mg/L
污水厂排 放口	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 [2018]77 号)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рН	6~9	无量纲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 合物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 设部令第157号)。

1.8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3-N、TP、TN; 总量考核因 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削減量		排放量	(t/a)
种类			量 (t/a)	別 <u>恢</u> 里 (t/a)	污水厂接 管量	外环境排 放量
		污水量	120	0	120	120
	生活污水	COD	0.048	0	0.048	0.0036
 废水		SS	0.024	0	0.024	0.0216
及小		NH3-N	0.0042	0	0.0042	0.00018
		TP	0.0006	0	0.0006	0.000036
		TN	0.0048	0	0.0048	0.000288
	无组	颗粒物	0.0006	0.000486	0.00	00114
废气	织	锡及其化 合物	0.0003	0.000243	0.000057	
固废		般固废	1	1	0	
凹及	生	活垃圾	3	3		0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量中平衡。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漕湖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 量指标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 请总量。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21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相 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法定代表人为吕海涛。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 电器、开关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申报了"苏州市 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于 2021年12月28日取得了苏 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相审批投备【2021】 719号,项目代码为2112-320507-89-05-144532。本项目已于2023年08月04日完成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205076283910350001X。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 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6 月2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 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 第 00188 号)。本项目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07 月竣工建成, 并于 2023 年 07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3 日~07月14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 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有关的各项环 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 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 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额定新增员工10人,实际新增员工10人。

工作制度:一班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0.5%;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0.5%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项目所在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苏州康泰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青龙东街,西侧为永红塑料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两层,一楼为苏州银州橡塑五金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二楼。

2.1.3.2 平面布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和办公室。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已有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和 2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设计	年运行时数(h)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十色们的数(II)
生产车间	电流互感器	20 万个/a	20 万个/a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700 mg 上 100 mg							
- 		设计能力	设计能力					
9	类别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绕线车间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				
	成品仓库 50m ² 与		与环评一致	储存成品,位于厂区南部				
<u> </u>	原料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纸板,位于厂区南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厂区东南角				
	给水 150t/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公用工程	排水	12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0.7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 伊丁钽	废气治理	1 套,锡焊废气经过烟尘净化器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 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厂界达标
固废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2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区西南角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	蒸汽(吨/年)	/
电 (度/年)	0.7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组份	
—————————————————————————————————————	石 柳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7处恰/组订	文化里
1	漆包线	4吨	4吨	0.51-1.56	不变
2	铁心	20万只	20万只	30-260	不变
3	塑壳	20 万个	20万个	30-260	不变
4	接线端	40 万颗	40 万颗	ВН	不变
5	无铅焊锡丝	0.03 吨	0.03 吨	1.0mm	不变
6	螺丝	50 万颗	50 万颗	25-55	不变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性特性	毒性毒理
无铅锡焊丝	易弯曲,具有银白色金属光泽,熔点 231.89℃,沸点 2260℃,密度 7.28g/cm3,硬度 2,延展性好常温下不易被氧化	/	无毒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	小女女	+111 +1/4	数量(f	台/套)	赤ル具
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本次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环形绕线机	JG4163	3	3	不变
2	矩形绕线机	JDG1235	4	4	不变
3	包带机	-	2	2	不变
4	超声波焊接机	-	5	5	不变
5	电流互感器测试仪	-	2	2	不变
6	打包机	-	1	1	不变
7	加热板	-	2	2	不变
8	脱膜机	-	1	1	不变
9	激光打标机	-	1	1	不变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电流互感器,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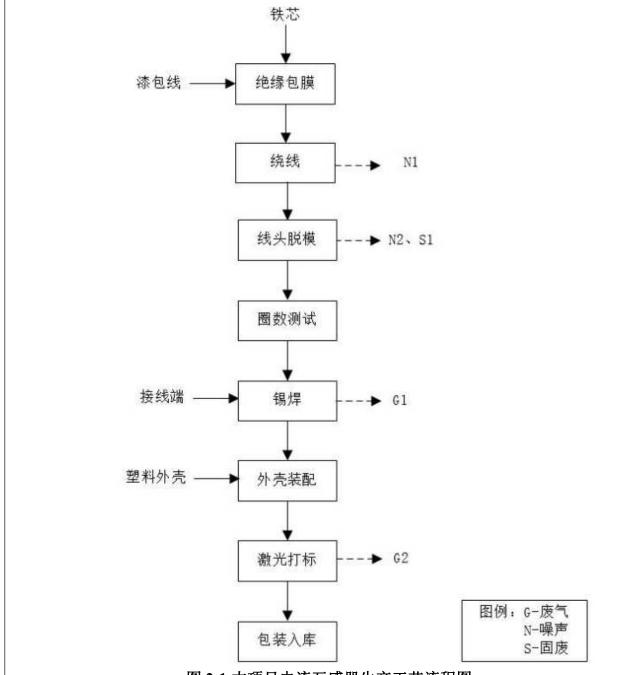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电流互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绝缘包膜:将铁芯和漆包线一起送入包带机中,在铁芯外缠绕一圈漆包线。

绕线: 将缠绕漆包线的铁芯在绕线机上进行绕线,根据不同规格绕线不同圈数。此环节产生机械噪声 N1。

线头脱模:剪断绕线完规定圈数的线圈,送入脱模机将线圈两端的漆包线膜脱落一段,将两端的铁芯露出。此环节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2。

圈数测试:将线圈接入电流互感器测试圈数。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锡焊: 焊锡丝经加热板加热,加热温度约 240℃,锡焊丝加热后人工滴到线圈两头露出的铁芯上,立刻将接线端锡焊到上面,锡焊过程无需助焊剂。此过程产生锡焊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外壳装配:将线圈放入塑料外壳中,经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固定。

激光打标: 利用激光打标机将设计好的 logo 激光打印在外壳上,激光打标过程中 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颗粒物(G2)。

包装入库: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查后入库储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	锡焊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
	G2	激光打标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	线头脱模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收外售处理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50t/a。生活用水损耗 30t/a,废水排放量为 120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胜岸港。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	要求	实际建设		
一门分类剂	15条囚丁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经污水管网排 入漕湖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胜岸 港	经污水管网排 入漕湖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胜岸 港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丁序	污染因子	环评	要求	实际	建设
天 至) 43工内	17条凶]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锡焊	颗粒物、锡 及其化合物	静电式焊烟净化 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静电式焊烟净化 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 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20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产 量(吨)	环评处置 情况	实际年产 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漆包线、颗 粒物	一般	1	外售综合 利用	1	外售综合利用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	3	环卫清运	3	环卫清运
3.2 美	其他环保设施						
-	本项目标识牌	文仝 绿月	/ 空恙				
<i>)</i>	平块口小的件	7万王,郑阳	九一一。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 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汽	5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点	 外环评函[2020	0]688 号)	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 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 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 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否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 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 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 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规定对照分析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 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 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规模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i>外</i> 北宋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5)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地点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 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江 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中的青龙村集体用地,由 青龙村建设厂房出租给企业使用,根据青龙村社区委员会提供的土地性质证明,已将本 项目用地规划为临时工业用地。本项目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符 合临时工业用地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 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很低,静电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120t/a。生活污水接管至经市政管网接入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放至胜岸港,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每月清理,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4)噪声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6月2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第00188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苏环建[2023]07 第 00188 号)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 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 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 污水接管至相城区漕湖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20m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擻或者堆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 放。
5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 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落实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	本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 按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	
9	料备查;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本项目已完成施工。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类别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2017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悬浮物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颗粒物中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无组织) 谱法》(HJ 777-2015)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无组织)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 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 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 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 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 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 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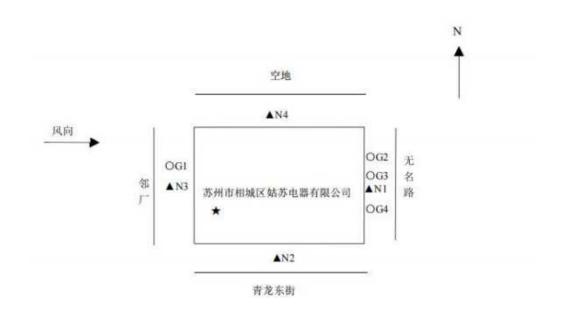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中锡	4 次/天,	
儿组织放气	厂界下风向	3#	总总仔枞位初、枞位初中物 	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4#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东外 1m ▲1	1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 1m	▲ 2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 外際円	厂界西外 1m	▲3	/ 介際円	连续监测2天		
	厂界北外 1m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 O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 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 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 能力	实际年生产 能力	年工作 天数	日生产 能力	验收期间 日生产量	负荷率
电流互感器	2023.07.13	20 万个	20 万个	300	667 个	600 个	89.96%
电流互感器	2023.07.14	20 万个	20 万个	300	667 个	600 个	89.96%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I I			Ж	江 测结果(mg/L)		标准	判定
点位	日期	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限值	刊化
		pH 值	7.8	7.9	7.9	7.8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6	115	116	111	400	达标
	2023.	悬浮物	43	42	41	44	42	200	达标
	07.13	氨氮	4.82	4.88	4.70	5.20	4.9	35	达标
污水		总磷	0.40	0.39	0.42	0.38	0.40	5	达标
总排		总氮	8.56	9.53	8.06	8.96	8.78	40	达标
		pH 值	7.8	7.8	7.9	7.9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09	106	107	108	400	达标
	2023.	悬浮物	46	43	46	42	44	200	达标
	07.14	氨氮	4.96	5.12	5.08	4.89	5.01	35	达标
		总磷	0.36	0.45	0.33	0.37	0.38	5	达标
		总氮	8.51	9.48	8.34	9.29	8.90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pH、COD、SS、NH3-N、TP、 TN符合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시] !!!	i测结果(mg/m	3)		标准限 (mg/m3)	判定
监测日期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监控点最大 值		
	厂界上风向 1#		0.256	0.251	0.246	0.254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0.428	0.411	0.434	0.494	0.5	计标
	厂界下风向 3#	芯总仔枞粒初	0.484	0.476	0.479	0.467	0.484	0.5	达标
2023.07.13	厂界下风向 4#		0.448	0.451	0.456	0.461			
2023.07.13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06 j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中锡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1#		0.264	0.258	0.267	0.25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0.411	0.421	0.428	0.483		
	厂界下风向 3#	芯总仔枞似初	0.466	0.449	0.454	0.461	0.483	0.5	
2023.07.14	厂界下风向 4#		0.469	0.483	0.474	0.456			
2023.07.14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ND	ND	ND 0		
	厂界下风向 2#	- 颗粒物中锡	ND	ND	ND	ND		0.06	71.4-
	厂界下风向 3#	秋似初早物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	.07.13	2023.07.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8	48	54	49	
N2	厂界南外 1m	55	47	58	49	
N3	厂界西外 1m	56	49	59	49	
N4	厂界北外 1m	58	48	56	48	
标准值(3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水量 (m³/a)	排放浓度(均 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化学需氧量		109.5	0.01314	0.048	达标
	悬浮物		43	0.00516	0.024	达标
生活污水	氨氮	120	4.96	0.0005952	0.0042	达标
	总磷		0.39	0.0000468	0.0006	达标
	总氮		8.84	0.0010608	0.0048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 10^6					

废气总量: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拟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投资 2000万元建设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符合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 废气

本项目锡焊废气经静电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20m²。己落实防雨、防渗相关措施。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
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面料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2—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附件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污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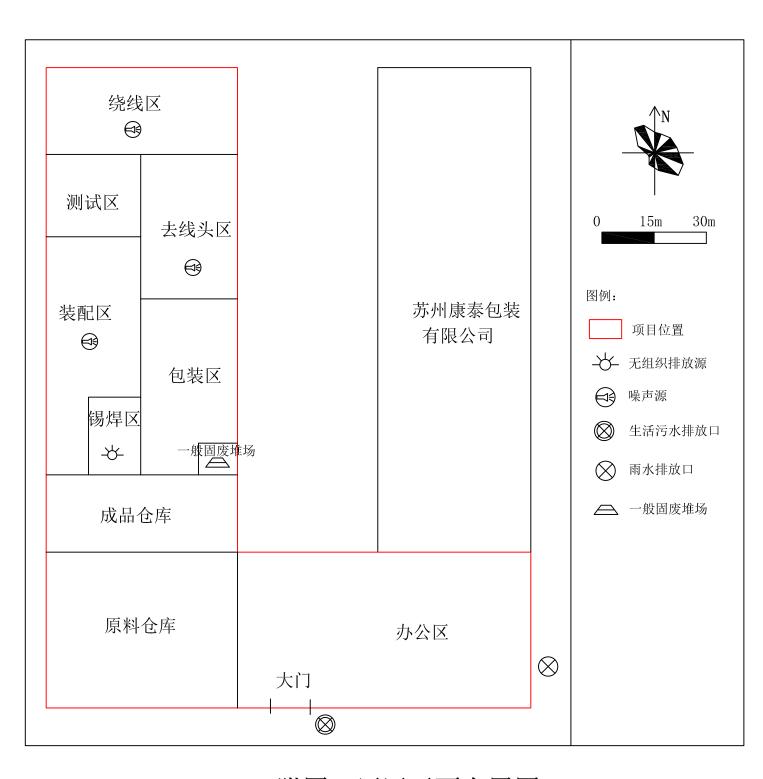
附件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北州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7第0188号

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电流互感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建设 内容及规模为: 年生产电流互感器 20 万只。
-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刑菊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235053200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2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 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 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 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

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 废水量≤120/120,COD≤0.048/0.048,SS≤0.024/0.024,TN≤ 0.0048/0.0048,NH₃-N≤0.0042/0.0042,TP≤0.0006/0.0006;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无组织)≤ 0.000114/0.000114,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0.000057/0.000057。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 [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 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

海局草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 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112-320507-89-05-144532)

抄送: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 镇人民政府



0.1111110	相城区集	体非农用土地租赁合同	
C	(合同编号:	07102012000J00023230500	0
出租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社	土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	电器有限公司	
		宏村经济的发展,现根据《中华 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	1赁土地情况		
1.1 出租方	将坐落在	青龙	
为:	299		《地序号:/宗地编

1.1	山伍刀村王福工	137 120
为:	299	,宗地序号:/宗地编
号:	320507102012000J00023	,面积共
	4. 31	亩的土地(具体详见附件一:租赁
土地四至	范围附图(图幅比例))租赁给承租方。	

该土地包含附着物: 【配套用房: / (有/无); 配套设备: / (有/无)】。具体详 见清单。

- 1.2租赁期限自 2023年1月1日 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
- 1.3 本条中的附件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第二条 租赁土地的用途
- 2.1本租赁土地必须用于 营业执照范围 用途, 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第三条 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 3.1租赁价款: 土地租赁价格为_12000_元/亩/年,租赁期内合计租赁价款为_51720 元人民币 (大写: 伍万壹仟柒佰贰拾 元)。
 - 3.2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对于本合同第3.1条中约定的土地租赁价款,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或之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土地租赁价款。

- **3.3**保证金:双方同意,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时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本合同保证金作为租赁该土地的保证。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如承租方续租,出租方已收取的保证金自动划转至续租合同。
- 3.3.1如承租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则出租方有权(但并无义务)以保证金抵付承租方的应付款项,和/或作为出租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和/或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扣收保证金而无须归还给承租方。如出租方持有的保证金由于作了该等抵付和/或赔偿和/或扣收而少于本条规定之金额,承租方应根据出租方的通知,在两日内向出租方补交该等差额。但承租方无权以保证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 3.3.2租赁关系终止时,在承租方办妥相关注销、变更手续并且承租方所交还的土地状态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出租方应在承租方交还该土地后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作出扣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租方。
- 3.4本合同项下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所有付款,应以人民币付至出租方书面指定之帐号。承租方付款所发生的任何银行手续费(如有)应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帐户如下:

户 名: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帐 号: 32250199744000001037

- 3.5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支付的应付款项后向承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 3.6承包期内,涉及各项农业政策补贴归__/___所有,文件对补贴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如果有 多项农业政策补贴,受补贴方不一致,则逐条列出)

第四条 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出租方的权利:
- (1) 监督承租方依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2)制止承租方损害租赁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3)租赁期内,若因政府依法征用该租赁土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需收回该土地,该土地的返还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关于本合同终止、土地返还的约定进行处理并无息退还剩余租金。经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的,出租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4.2出租方的义务:
 - (1)维护承租方的土地租赁经营权,不得违法变更、解除租赁合同:
 - (2) 尊重承租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租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执行区、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4) 依法履行租赁所需要的民主决策程序: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承租方的权利:
- (1)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5.2承租方的义务:
- (1)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2)租赁期内,承租方因生产原因需要对该土地合理增加、铺设生产设施的,必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且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的,承租方不得转租、分租、转借、入股、抵押该土地或用作其他用途。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6.1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出租方、承租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 集体经济组织的分 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6.2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用该租赁土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 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6.3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将原租赁的土地交还给出租方。
- 6. 4承租方逾期不交还该土地的,承租方除应就逾期返还该土地期间按本合 同日租赁价款的2倍 向出租方支付占用使用费外,还应承担有关该土地在占用期间内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一切费用。 如因承租方逾期不迁出该土地而造成 出租方其他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5承租方拒绝返还租赁土地,出租方有权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强制收回该土地并有权单方任意处置,相应的损失、处置费用和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6.6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租赁人修建的设施等,产权归租赁人所有,出租方 可自行处置。
- 6.7合同期满后,如承租方继续租赁经营该土地的,应于合同届满两个月前 书面向出租方提出 续约请求,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的续约请求后,承租方需在当年度的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前与出 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足额支付次年租金;若于本合同终止届满一个月前仍未重新签订出租合同 和/或未足额支付次年租金的,本合同到期终止,承租方丧失续租权,租赁重新通过苏州农村产权交 易平台公开招租。若次年租金上涨,出租方需于当年度租赁期间届满前两个月书面告知承租方,如 承租方明确表示不接受租金上涨、不续租或者未在当年度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与出租方重新签订 租赁合同并足额支付次年租金,视为承租方丧失续租权,租赁重新通过苏州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 招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如因出租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由出租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 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 7.2租赁期内,出租方擅自收回租赁土地,或者干预承租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7.3租赁期内,承租方未按合同规定使用租赁土地、改变土地用途、擅自转租者造成土地永久性 损害的,经劝阻无效或未依法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的,或利用租赁土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违反环境整治、环保等行政管理规定,出租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由承租方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及土地恢复费用,且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即视为本合同解除。
- 7. 4承租方不按约定缴纳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0.1%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日不缴纳的,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资产,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7.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进行整改,

经通知后7日内仍未整改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 当于保证金金额,若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一步向违约方主张。

7.6承租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在任何公开招租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将永远不得参与相城区范围内所有集体资源、资产的租赁和转让项目。

7.7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该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通知

9.1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 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 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

出租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收件人: 徐鸿

地址: 黄埭镇中市路玉莲花苑

电话: 0512-65480191

传真:

2

T.

承租方: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收件人: _ 吕海涛_

地址: 黄埭镇青龙街

电话: _____13862098215

传真:

如一方变更地址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该告知送达前仍以原地址为准。若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法院/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一经签收视为有效送达,若发生退件或拒收则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变更地址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由其承担迟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9.2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使用邮政局邮寄或特快专递,送达日为交寄日次日(本市内)、交寄日起第三日(本市外其他大陆地区)、交寄日起第四日(港澳台)、交寄日起第六日(境外);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亦为有效送达方式。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0.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镇(街道、区)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执两份,资产权属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 10.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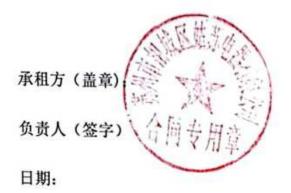
10.4其他事坝:_	-	_
		_

(以下无正文, 为相城区集体非农用土地租赁合同的签字页)

出租方(盖章):一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一:租赁土地附图(图幅比例)

(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6283910350001X

排污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街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283910350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有效期: 2023年08月04日至2028年08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甲方: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巩固太湖流域达标成果,有效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相城区青龙东街 4-2 号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污水经 青龙东街 拟接入至 漕湖污水处理厂 进行污水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 一、乙方纳入甲方管网收集系统的是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工业废水。
- 二、乙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水利部 门及乙方企业的纳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污染 物名	CODcr (mg/1)	SS (mg/1)	NH ₃ -N (mg/1)	TP (mg/l)	TN (mg/1)	PH值
进水水质	≤400	≤200	≤ 35	≤ 5	≤ 40	6~9

三、甲方通过管道系统接纳乙方日均<u>1.5</u>m³的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的废水,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后集中排放。

四、乙方应当对场内外纳管支线进行日常管理,自觉维护市 政管道的完好,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等排污口设施做到定期

清理,维护; 乙方确认厂区或者小区内化粪池已经全部取消。

五、甲方管网需要维护或发生紧急事故时, 乙方应服从甲方 应急调度, 甲方可采取关闭阀门等应急措施, 乙方已提前做好应 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得 排放工业废水、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及 有害气体。

七、乙方应在纳管前及每次续签前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八、乙方应经甲方审核后统一规范排放口与甲方提供的市政 污水管网相连接,乙方未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九、乙方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前完成,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检测。若企业内部未分流的,甲方有权不予接入。

十、乙方如发生新增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转让或租赁等导致生活污水排放发生变化的任何情形,应及向甲方报告申请变更,并到排水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乙方未按以上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立即关闭乙方排污的管网及阀门、停止乙方生活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未能达标或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民





事赔偿等),同时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环保部门或排水行政 主管部门处理。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u>壹年</u>,自[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乙方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盖章):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 理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八十

2022年7月7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2年7月7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307050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7-24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 215163

电 话: 0512-65771718

传 真: 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 service@annuo.cc

受检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单位	地址						
采样	日期	2023.07.13~07.14	检测周期	2023.07.13~07.17			
采样	人员	刁学义、蔡兰清					
检测	目的	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中锡、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	结果	详见表 (1) ~ (3)					
检测依据 详见表 (4)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丁蘞

审核: 五%卷 签发: 分~~ }一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月 24

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	日期	2023.07.13 第一次					
松狮	衙目	单位		第一	一次		限值
检测项目		平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PIXTE
	风速	m/s	2.5	2.5	2.5	2.5	-
气象 风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参数	气温	°C	35.6	35.6	35.6	35.6	-
SM	湿度	%	48.2	48.2	48.2	48.2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56	0.403	0.484	0,448	0.5
颗粒物	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检测	番目	单位		第二	二次		限值
位立一次则	坝日	中加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PRIE
	风速	m/s	2.6	2.6	2.6	2.6	-
<i>⊨ t</i> a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气象	气温	°C	36,2	36.2	36.2	36.2	-
参数	湿度	%	47.5	47.5	47.5	47.5	-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51	0.428	0.476	0.451	0.5
颗粒物	勿中锡	mg/m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IA SELECT IN AL IS.		24 124	第三次				
检测	坝日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风速	m/s	2.7	2.7	2.7	2.7	-
- h	风向		西	西	西	西	-
气象	气温	°C	35.8	35,8	35.8	35.8	
参数	湿度	%	48.6	48.6	48.6	48.6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46	0.411	0,479	0.456	0.5
颗粒物	勿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LA Sma	wat in	34 13.	第四次				mei Jei
检测	坝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1115	风速	m/s	2.7	2.7	2.7	2.7	
bu to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象	气温	°C	34.2	34.2	34.2	34.2	-
参数	湿度	%	50.2	50.2	50.2	50.2	_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
改具施	颗粒物	mg/m ³	0.254	0.434	0.467	0.461	0.5
心心行	颗粒物中锡 mg						-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柏	日期	-		2023.	07.14		
检测	项目	单位		第	一次		pres /s
		4-1-2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风速	m/s	2.3	2.3	2.3	2.3	-
气象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参数	气温	°C	34.2	34.2	34.2	34.2	FE
2 30	湿度	%	51.3	51.3	51.3	51.3	-
3.5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64	0.439	0.466	0.469	0.5
颗粒物	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
於緬	项目	单位		第	二次		
109.100	2.火口	中世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风速	m/s	2.4	2.4	2.4	2.4	
气象	风向	_	东	东	东	东	-
参数	气温	°C	35.7	35.7	35.7	35,7	-
> XX	湿度	%	48.7	48.7	48.7	48.7	-
	红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58	0.411	0.449	0.483	0.5
颗粒物	颗粒物中锡 mg/m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三次		
114.453	火口	平亚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风速	m/s	2.5	2.5	2.5	2.5	-
气象	风向	+ /	东	东	东	东	_
参数	气温	°C	35.1	35.1	35.1	35.1	150
少以	湿度	%	49.2	49.2	49.2	49.2	-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_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67	0.421	0.454	0.474	0.5
颗粒物	物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检测	ns H	单位	第四分				
177.1761		平世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风速	m/s	2.4	2.4	2.4	2.4	-
气象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参数	气温	°C	33.2	33.2	33.2	33.2	
3/X	湿度	%	50.1	50.1	50.1	50.1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51	0.428	0.461	0.456	0.5
颗粒物	中锡	mg/m ³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ND(<0.00001)	0.06
各	注	参考标准	主: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一本页以下空白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电话: 0512-65771718

第3页共9页

表(2)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7.13					
			生	活污水排口	E BIKE		
样品编	号	070507-FS1-1 -1	070507-FS1-1 -2	070507-FS1-1 -3	070507-FS1-1 -4		
样品状	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6	115	116	400	
悬浮物	mg/L	43	42	41	44	200	
氨氮	mg/L	4.82	4.88	4.70	5.20	35	
总磷	mg/L	0.40	0.39	0.42	0.38	5	
总氮	mg/L	8.56	9.53	8.06	8.96	40	
采样日	期	2023.07.14					
采样点	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	号	070507-FS1-2 -1	070507-FS1-2 -2	070507-FS1-2 -3	070507-FS1-2 -4		
样品状	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8	7.8	7.9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09	106	107	400	
悬浮物	mg/L	46	43	46	42	200	
氨氮	mg/L	4.96	5,12	5.08	4.89	35	
总磷	mg/L	0.36	0.45	0.33	0.37	5	
总氮	mg/L	8.51	9.48	8.34	9.29	40	
备注	参考标准	: 《漕湖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0			

表(3)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则时间		2023.07.13 14: 93.8dB(A)	17 15.05	[X -1. 2025.		
测量前	竹校准值	L 10 1 5 5 (1) C 1 5 1 5 1	93.8dB(A)	测量后	校准值	The second second	3.8dB(A) 3.8dB(A)
环境	6条件	The state of the s	大风速 2.4m/s 大风速 2.8m/s	测试	工况	īE	常
测点	测点	主要	距声源距	测定值	直 dB(A)	限值	dB(A)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离 (m)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1米	h -	= 1	58	48		
▲N2	厂界南 外1米	-		55	47		
▲N3	厂界西 外1米			56	49	- 65	55
▲ N4	厂界北 外1米			58	48		
监测	时间	昼间:	2023.07.14 14:2	20~14:35 }	友间: 2023.0	07.14 22:02~2	2:21
测量前	「校准值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	条件	The same of the sa	大风速 2.5m/s 大风速 2.9m/s	测试	工况	正常	
测点	测点	主要	主要 距声源距		dB(A)	限值(dB(A)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离 (m)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		-	54	49	The second	
▲N1	外1米		100-110-6	50	49		
▲N1	万里南 外1米	-	-	58			55
	厂界南			59	49	65	55
▲N2	厂界南 外1米 厂界西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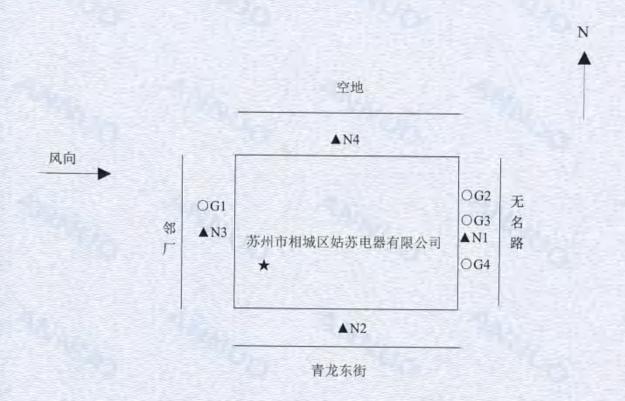
表(4)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轻便三杯风速 风向表	FYF-1	A-2-221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5
	颗粒物中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116
	锡	谱法》(HJ 777-20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The state of the s	A-2-342 A-2-343 A-2-344 A-2-34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仪		A-1-022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WRLDN-61 00	A-2-242
			十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	MS105	A-1-008
			轻便三杯风速 风向表	FYF-1	A-2-22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A-2-215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1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2-202 A-2-203 A-2-204

续表 (4)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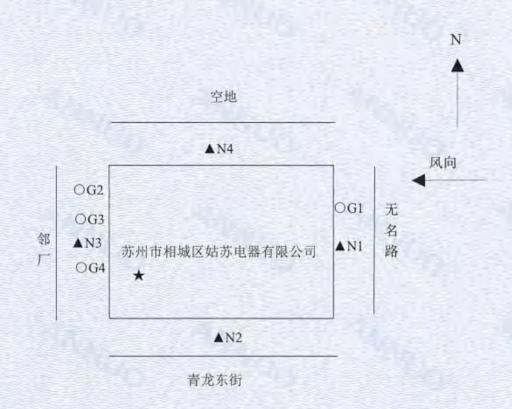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A-2-431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10
	22/17/0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 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810	A-1-006
			轻便三杯风速 风向表	FYF-1	A-2-22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附监测点位图: (2023.07.13)



- 〇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监测点位图: (2023.07.14)



〇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一报告结束一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0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电流互感器 20 万个。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制,年工作24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相审批投备【2021】719号,项目代码为2112-320507-89-05-144532。2022年02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6月2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第00188号)。2023年08月0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076283910350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07 月竣工建成, 并于 2023 年 07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比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经静电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固 废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07月13日~07月14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颗粒物中锡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7 日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流互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単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關係	若州市机城区姓勒电器有限公司	经进	[896214675]
马涛涛	5.州市桐椒村芽电器和限饲	法人付表	13862098215
MARIOL	·如·布斯科公	ð~	138064460
MAN	12 3 3 2 N 84 - > 2	 数铁	UP62168081
高速	国医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业苏病便公司	二色市	188062 3747
陈鹏	沙龙法检测 技术有强缩	Kin	13962935414